



国际通用民商事规则 WTO 协议 解读

民商事与WTO规则研究室 编

国际海商海事 国际票据及贸易支付 国际投资与税收

九州出版社

联合国国际支票
关于简化
新坦布
贸易技术
国际集装箱安全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国际海事组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
保护工资公约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
解决各国和其它国
联合国
保护生育公约
农产品案文
国际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法规
版权立法师范条款
国际反倾销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ATI单证册海关
国际货物运输法规
国际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法规

国际支票公约

商标注册条约

国际公约

布尔公约

曼奎协议

装箱安全公约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国际组织公约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

保护工资公约

公约实施细则

国家国民之间投资

公约

付方式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ISBN 7-80114-724-3



9 787801 147240 >

ISBN 7-80114-724-3/D·72

全套定价：1280.00元

国际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法规

国际货物运输法规

国际知识产权法规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反倾销协议

海关商品估价公约

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电子数据交换的国际商用模式交换协议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争端解决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保护生育公约

农产品案文

国际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法规解读

版权立法师范条款

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ATA单证册海关

国际通用民商事规则 与 WTO 协议解读

民商事及 WTO 规则研究室 编

国际海商海事
国际票据及贸易支付
国际投资与税收

九州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国际商贸及电子商务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公约》	(24)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	(29)
附一:《外商独家经销协议样本》	(37)
附二:《外商代理协议样本》	(41)
《代理法律适用公约》	(45)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	(51)
《修订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	(60)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	(63)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统一法公约》	(67)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74)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124)
《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法律适用公约》	(131)
《国际有体动产买卖所有权移转法律适用的公约》	(134)
《数国对销贸易合同清样》	(137)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144)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48)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55)
《欧洲共同体关于合同债务的法律适用公约》	(174)
《欧洲共同体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的欧洲公约》	(180)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41年修正本》	(184)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草案》	(195)
《电子数据交换的国际商用模式交换协议》	(202)

第二部分: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219)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234)

《关于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240)
《联合国 1978 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244)
《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258)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267)
《铁路集装箱货物运送规则》	(301)
《货件、车辆和运送票据上表示牌以及货件上标记的说明》	(304)
《国际铁路联运易腐货物运送规则》	(305)
《主要易腐货物一览表》	(308)
《国际铁路联运托盘货物运送规则》	(308)
《邮政专运物品一览表》	(310)
《不属于铁路的车辆运送规则》	(316)
《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	(318)
《铁路货物运输以及铁路旅客和行李运输国际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359)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362)
《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 议定书》	(370)
附：八个有关议定书	(376)
一、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九十三条的议定书	(376)
二、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议定书	(377)
三、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五款、第六十 一条的议定书	(378)
四、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379)
五、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380)
六、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381)
七、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	(382)
八、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议定书	(38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384)
《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	(388)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391)
《国际航班过境协定》	(412)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	(415)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419)
《万国邮政公约》	(433)
《万国邮政公约最后议定书》	(467)
《邮政包裹协定》	(473)
《邮政包裹协定最后议定书》	(499)
《亚洲太平洋邮政公约》	(519)
《亚洲太平洋邮政公约最后议定书》	(522)

《亚洲太平洋邮政公约实施细则》	(523)
《1972 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525)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543)
《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	(549)

第三部分：国际海商海事

《1966 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579)
《1966 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1975 年修正案》	(633)
《1966 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1979 年修正案》	(635)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	(636)
《统一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规则的公约》	(648)
《1926 年 4 月 10 日统一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规则的公约议定书》	(651)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653)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658)
《海员遣返公约》	(696)
《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699)
《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的附件》	(719)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723)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726)
《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748)
《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751)
《统一船舶碰撞中有关民事管辖权、法律选择、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若干规 则的公约》	(754)
《统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辖权方面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758)
《统一有关海上救助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公约》	(760)
《修订关于统一海上救助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公约的议定书》	(764)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766)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公约附件》	(769)
《国际救助公约》	(778)
《国际救助会议最后文件》	(786)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791)
《附则 I 防止油污规则》	(802)
《附则 II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	(832)
《附则 III 防止海运包装或集装箱、可移动罐柜或公路和铁路槽罐车装有害物质 污染规则》	(854)
《附则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	(855)
《附则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861)

《关于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	(864)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 1978 年议定书附则 I 修正案》	(867)
《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件公约》	(894)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902)
《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定》	(910)
《油轮油污责任暂行补充协定》	(915)
《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	(922)
《国际海港制度公约》	(938)
《统一海事抵押权和留置权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943)
《统一关于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修订)	(947)
《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951)
《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	(959)
《船东限制责任的国际公约》	(964)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969)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修正案[A.724(17)]	(981)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修正案[A.735(18)]	(984)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INMARSAT)公约	(985)
《关于在领海和港口内使用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球站的国际协议》	(1002)
《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005)

第四部分:国际票据及贸易支付

《支票法统一规则》	(1013)
《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	(102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038)
《托收统一规则》	(1060)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质疑的决议》	(1066)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质疑的意见》	(1098)

第五部分:国际投资与税收

《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111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国际投资与多国企业的宣言》	(1130)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1132)
附件一 关于第二十四条倡议投资的担保	(1148)
附件二 关于第五十七条机构与会成员国之间争端的解决	(115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1153)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1164)

第六部分：国际金融

《国际清算银行组织约章》	(1181)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	(1183)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1194)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1239)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	(1259)
《国际开发协会协定附则》	(1272)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	(1274)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1284)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附则》	(1295)
《世界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	(1299)
《世界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提款指南》	(1311)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的协定》	(1315)
《亚洲开发银行协定》	(1336)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采购准则》	(1360)
《亚洲开发银行附则》	(1372)
《亚洲开发银行特别业务贷款条例》	(1376)
《亚洲开发银行特别基金章程》	(1388)
《亚洲开发银行普通业务贷款条例》	(1395)
《设立亚洲再保险公司的协定》	(1408)
《关于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	(1418)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	(1437)

第七部分：国际知识产权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47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485)
《专利合作条约》	(1505)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	(1534)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1610)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1618)
附：施行细则	(1627)
《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639)
《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1652)
《1960年11月28日海牙议定书》	(1657)
《科学发现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	(1667)

《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公约》	(1676)
《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公约第四条的建议书》	(1686)
《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公约第五条的建议书》	(1686)
《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1687)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69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实施细则》	(1706)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1724)
《商标注册条约》	(1733)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1757)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1769)
附件1:1973年6月8日外交大会通过的关于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的决议	(1775)
附件2:1987年5月13日专家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1776)
附件3: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说明	(1776)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1837)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1840)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	(1846)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1849)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852)
《世界版权公约》	(1873)
《〈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7月24日巴黎修订本关于本公约适用于无国籍人士 和流亡人士作品的附件(议定书之一)》	(1884)
《〈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7月24日巴黎修订本关于本公约适用于某些国际组 织作品的附件(议定书之二)》	(1885)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	(1886)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	(1894)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的传播载有节目信号的公约》	(1898)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902)
《发展中国家原产地名称和产地标记示范法》	(1912)
《发展中国家商标、厂商名称及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	(1918)
《版权立法示范条款》	(1931)
《美洲国家关于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著作权公约》	(1947)

第八部分:国际劳工、劳务贸易

《三方协商促进履行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1951)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的一般条件(FIDIC条款)》	(1954)
《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赔偿的同等待遇公约》	(1996)

《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	(1998)
《确定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最低年龄公约》	(2002)
《确定准许使用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	(2004)
《妇女产前产后就业公约》	(2006)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2009)
《保护工资公约》	(2013)
《制订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	(2018)
《确定最低工资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公约》	(2020)
《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	(2023)
《机器防护公约》	(2026)
《保护工人以防工作环境中因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引起职业危害公约》	(2032)
《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	(2038)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2044)
《商船最低标准公约》	(2049)
《码头工作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2053)
《船舶装卸工人伤害防护公约》	(2064)
《保护工人以防电离辐射公约》	(2072)
《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检查公约》	(2076)
《预防和控制致癌物质和制剂导致职业危害公约》	(2078)
《在油漆中使用白铅公约》	(2081)
《防苯中毒危害公约》	(2084)
《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公约》	(2088)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公约》	(2090)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建议书》	(2097)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	(2104)
《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	(2107)
《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	(2111)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2113)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	(2118)
《对企业工人代表提供保护和便利公约》	(2121)
《保护生育公约》(1952年修订)	(2124)
《夜间工作公约》	(2129)
《夜间工作建议书》	(2133)
《关于1948年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订本)的1990年议定书》	(2137)

第九部分：国际海关合作

《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	(2141)
----------------------	--------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2146)
《关于货物凭 A.T.A. 报关单证册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简称 A.T.A. 公约)	(2152)
《关于 A.T.A. 公约的相关公约的“共同条款”》	(2160)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2162)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的评注》	(2167)
《关于货物实行国际转运或过境运输的海关公约》(简称 I.T.I.)	(2171)
《海关商品估价公约》	(2189)
《关于专业设备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2193)
《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等事项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进口的海关公约》	(2202)
《关于包装用品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2209)
《关于海员福利用品的海关公约》	(2214)
《海员公约附录》	(2219)
《关于科学设备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2220)
《关于教学用品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2226)
“教学用品”公约附件	(2232)
《货物暂准进口公约》	(2233)
附约 A: 关于暂准进口单证的附约(A.T.A 单证册和 C.P.D 单证册)	(2242)
附约 B.1 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供陈列或使用货物的附约	(2247)
附约 B.2 关于专业设备的附约	(2250)
附约 B.3 关于集装箱、托盘、包装物料、样品等与商业活动有关的进口货物的 附约	(2255)
附约 B.4 关于与制造活动有关的进口货物的附约	(2259)
附约 B.5 关于进口的教育、科学或文化用品的附约	(2261)
附约 B.6 关于旅游者个人物品和体育用品进口的附约	(2265)
附约 B.7 关于旅游广告材料的附约	(2269)
附约 B.8 关于边境贸易进口货物的附约	(2271)
附约 B.9 关于为慈善目的进口货物的附约	(2273)
附约 C 关于运输工具的附约	(2275)
附约 D 关于动物的附约	(2278)
附约 E 关于部分免除进口税货物的附约	(2280)
《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	(2282)
《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犯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	(2286)

第十部分: 国际资源、环境保护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	(2295)
-----------------------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297)
《国际原子能结构规约》	(2308)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321)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2459)
《公海公约》	(2471)
《大陆架公约》	(2478)
《领海和毗连区公约》	(2483)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490)
《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之原则宣言》	(2493)
《国际捕鲸公约》	(2495)
《公海捕鱼与养护生物资源公约》	(2509)
《国际性可航水道制度公约》	(2515)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	(2522)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业务协定》	(2550)
《南极条约》	(2564)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2569)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第二号议定书》	(2576)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第三号议定书》	(2578)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2580)
《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	(2584)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法律宣言》	(2586)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	(2592)
《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	(2596)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	(2602)
《北太平洋海洋科学组织公约》(PICES)	(2605)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2609)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2631)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2642)
《就争端解决程序问题对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 修正案》	(2655)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657)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2665)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2670)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267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694)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2708)

第十一部分:国际贸易组织规则

《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宣言》	(2715)
《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	(2717)
《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案文》中的协议案文	(2724)

第十二部分:国际经贸争议仲裁

《关于统一国有船舶豁免的若干规则的公约》	(2745)
《民商事事件诉讼和非诉讼文件的国外送达公约》	(2748)
《民商事事件国外调查取证证据公约》	(2754)
《民商事事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	(2762)
《民商事事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附加议定书》	(2770)
《仲裁条款议定书》	(2772)
《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2774)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27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78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2794)
《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规则》	(2798)
《美洲国家间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公约》	(2802)
《规定统一仲裁法的欧洲公约》	(2805)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仲裁规则》	(2816)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欧洲公约》	(2823)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2829)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2838)

第十三部分:国际民商事及 WTO 规则解读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法规概况	(285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基础	(285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基本规范	(286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特定产业协定	(2871)
第二章 国际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法规解读	(287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规则	(2879)
第二节 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291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贸易所依据的法律	(2922)
第四节 服务贸易规则	(292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解读	(2942)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2942)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2970)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2981)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2983)
第五节	国际货柜运输法	(2987)
第四章	国际票据与支付方式	(299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与支付方式	(2996)
第二节	托收统一规则	(3001)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013)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规解读	(3022)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302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3025)
第三节	合同卖方与买方的义务	(3038)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3042)
第六章	国际海关、关税规则	(3050)
第一节	国际海关惯例	(305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协议》	(3063)
第三节	关税减让协议	(3071)
第四节	输入许可证程序协定及非关税障碍规约	(3073)
第七章	国际知识产权法规解读	(308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及其国际保护	(308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基本方式	(3084)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3088)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规则	(3091)
第五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解读	(3101)
第八章	国际反倾销协定	(3104)
第一节	反倾销协定概述	(3104)
第二节	倾销与反倾销国际惯例	(3110)
第三节	关于倾销的确定	(3112)
第四节	关于损害的确定	(3116)
第五节	反倾销程序及措施	(3118)
第六节	美国反倾销制度	(3122)
第九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读	(3128)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3128)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与解决争端应注意的问题	(3134)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管辖范围	(3139)
第四节	贸易争端解决规则	(3152)
第五节	发展中国家关于利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问题	(3164)

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1966年4月5日订于伦敦)

各缔约国政府

鉴于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的需要，愿意对国际航行船舶的载重限额共同制订统一的原则和规则。

考虑到为此目的的最好办法是缔结一个公约。

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公约的一般义务

1.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实施本公约中各项规定以及构成本公约组成部分的后附各项附则。凡引用本公约时，同时也就是引用各项附则。
2. 各缔约国政府应采取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一切措施。

第二条 定义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在本公约内：

1. “规则”是指本公约所附的规则。
2. “主管机关”是指船旗国的政府。
3. “批准”是指经主管机关核准。
4. “国际航行”是指由适用本公约的一国驶往该国以外港口或与此相反的海上航行。在这个意义上讲，由某一缔约国政府负责其国际关系的或联合国为其管理当局的每一领土，都被当作一个单独的国家。
5. “渔船”是指用于捕捞鱼类、鲸鱼、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的船舶。
6. “新船”是指在本公约对各缔约国政府生效之日或其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
7. “现有船舶”是指非新船的船舶。
8. “长度”是指量龙骨上边的最小型深85%处水线总长的96%，或沿该水线从首柱前边至舵杆中心的长度取大者。船舶设计为倾斜龙骨时，其计量长度的水线应和设计水线平行。

第三条 一般规定

1. 凡适用本公约的船舶，都不得在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后开往海洋从事国际航行，除非已经按本公约的规定检验和勘划标志，并备有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1966）或者如果

合乎条件时, 根据本公约各项规定, 有“国际船舶载重线免除证书”者。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 并不妨碍主管机关指定较之按照附则一核定的最小干舷为大的干舷。

第四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应适用于:

- (1) 在各缔约国政府所属国家登记的船舶;
- (2) 在本公约根据第三十二条扩大适用的领土内登记的船舶;
- (3) 悬挂缔约国政府国旗但未登记的船舶。

2. 本公约应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3. 附则一的规定专门适用于新船。

4. 现有船舶如不尽符合附则一的规定或其任何部分的要求时, 应至少满足主管机关在本公约生效前对于国际航行船舶提出的那些较低的有关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 不得要求这种船舶增加干舷。如要取得任何减少原定干舷的好处, 现有船舶应符合本公约的全部要求。

5. 附则二的规定适用于适用本公约的新船和现有船舶。

第五条 除外

1. 本公约不适用于:

- (1) 军舰;
- (2) 长度小于 24 米 (79 英尺) 的新船;
- (3) 大于 150 总吨的现有船舶;
- (4) 非营业游艇;
- (5) 渔船。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并不适用于专在下列水域航行的船舶:

(1) 北美洲诸大湖和圣劳伦斯河东到从罗歇尔角和安提科斯提岛的西点之间所画的一条恒向线, 以及到安提科斯提岛北面沿西经 63 度子午线为止;

(2) 里海;

(3) 拉普拉塔河、巴拉那河和乌拉圭河向东到阿根廷的北角和乌拉圭的埃斯特角之间所画的一条恒向线。

第六条 免除

1. 对在两个或更多国家的邻近港口间从事国际航行, 并且继续从事此类航行的船舶, 如果上述港口所在的各国政府认为, 上述港口间的遮蔽性质或航行条件, 使从事此类航行的船舶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成为不合理或不切实可行时, 主管机关可以免除其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

2. 主管机关对具有新型特点的任何船舶, 如适用本公约的任何规定, 可能严重妨碍发展这种特点的研究和把这种特点采用到国际航行的船舶上时, 可以免除其受此项规定

的约束。但是任何此类船舶应符合下述安全要求：即主管机关认为适应于服务目的并保证船舶全面安全的要求，以及船舶将前往的各国政府所能接受的要求。

3. 主管机关应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2款准许任何免除的情节和理由，通知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以下简称海协组织），由海协组织分别转知各缔约国政府，以供参考。

4. 主管机关可以对通常并不从事国际航行而仅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一次国际航行的船舶，免除其受本公约任何要求的约束，但该船舶应符合主管机关认为适应于所承担航次的安全要求。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在开航时不受本公约规定约束的船舶，在航行中因气候恶劣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变更航线时，仍不受本公约约束。

2. 主管机关在应用本公约规定时，对于船舶由于气候恶劣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发生变更航线或延滞情况，应给予适当的考虑。

第八条 同等效能

1. 主管机关可以准许在船上设置不同于本公约所要求的任何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者采用任何其他设施，只要主管机关经过试验或其他方法，认为此项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者设施，至少同公约所要求者有同样效能。

2. 主管机关应将准许设置不同于本公约所要求的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者设施的情节，连同做过任何试验的报告，通知海协组织，以便分别转知各缔约国政府。

第九条 实验的批准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并不妨碍经主管机关特殊批准适用本公约的船舶进行实验。

2. 主管机关应将作出任何上述批准的情节，通知海协组织，以便分别转知各缔约国政府。

第十条 修理、改装和改建

1. 进行修理、改装和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的船舶，至少应继续符合以前适用于该船的要求。在此情况下，现有船舶照例不得低于它在修造以前已经符合的新船要求的程度。

2. 重大的修理、改装和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只要主管机关认为合理和切实可行，应符合对新船的要求。

第十一条 地带和区域

1. 适用本公约的船舶，应符合附则二所列适用于该船在地带和区域的要求。

2. 位于两个地带或区域分界线上的港口，应被当作处于船舶到达或驶离的地带或区域内。